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兴福新材”）是由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件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14 年 7 月，兴福有限设立

2014 年 7 月 9 日，陈旭辉、郭振伟、赵日伟共同签署《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兴福有限。兴福有限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旭辉认缴出资 4,200 万元，赵日伟认缴出资 900 万元，郭振伟认缴出资 9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兴福有限取得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兴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4,200.00	70.00
2	赵日伟	900.00	15.00
3	郭振伟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3 日，兴福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分别由陈旭辉、郭振伟、赵日伟和高巷涵以货币认购。其中陈旭辉新增认缴出资 9,800 万元，郭振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赵日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高巷涵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4,000.00	70.00
2	赵日伟	3,000.00	15.00
3	郭振伟	2,000.00	10.00
4	高巷涵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兴福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赵日伟将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转让予股东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转让予股东郭振伟。

同日，赵日伟与陈旭辉、郭振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由于赵日伟持有的兴福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转让出资份额的对价为 0 元，受让出资份额对应的实缴义务由陈旭辉和郭振伟承担。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6,000.00	80.00
2	郭振伟	3,000.00	15.00
3	高巷涵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9年3月31日，盘锦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盘永正会师验（2019）57号）。经验证，截至2019年3月31日，兴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其中陈旭辉实缴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郭振伟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高巷涵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兴福有限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4、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7日，兴福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3,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转让予徐景久；股东郭振伟将持有的公司6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转让予徐景久；股东高巷涵将持有的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转让予徐景久。

同日，徐景久与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东陈旭辉、郭振伟和高巷涵向徐景久转让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3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2,800.00	64.00
2	徐景久	4,000.00	20.00
3	郭振伟	2,400.00	12.00
4	高巷涵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202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景久将持有的公司 3,4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7%）转让予股东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转让予股东郭振伟。

同日，徐景久与陈旭辉、郭振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东徐景久向陈旭辉、郭振伟转让出资的价格为 1.36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6,200.00	81.00
2	郭振伟	3,000.00	15.00
3	高巷涵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202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旭辉、郭振伟的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陈旭辉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陈旭辉	川流长桉	1,837.50	7,350.00	4.00
2	陈旭辉	丽水朝福	1,250.00	5,000.00	4.00
3	陈旭辉	青岛朝汇	125.00	500.00	4.00
4	陈旭辉	青岛朝丰	112.50	450.00	4.00
5	陈旭辉	青岛朝恩	75.00	300.00	4.00
6	陈旭辉	济南德道	455.00	1,820.00	4.00
7	陈旭辉	德州德道	525.00	2,100.00	4.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8	陈旭辉	兴达汇才	248.00	992.00	4.00
9	陈旭辉	兴达汇远	754.50	3,018.00	4.00
10	陈旭辉	兴达汇志	2,622.50	10,490.00	4.00
11	陈旭辉	福兴同创	1,600.00	1,600.00	1.00
12	郭振伟	福兴同创	800.00	800.00	1.00
13	郭振伟	方琦	350.00	1,400.00	4.00
14	郭振伟	仲伟东	200.00	800.00	4.00
15	郭振伟	兴达汇志	50.00	200.00	4.00

2022年12月27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	32.9750
2	兴达汇志	2,672.50	13.3625
3	福兴同创	2,400.00	12.0000
4	川流长桉	1,837.50	9.1875
5	郭振伟	1,600.00	8.0000
6	丽水朝福	1,250.00	6.2500
7	高巷涵	800.00	4.0000
8	兴达汇远	754.50	3.7725
9	德州德道	525.00	2.6250
10	济南德道	455.00	2.2750
11	方琦	350.00	1.7500
12	兴达汇才	248.00	1.2400
13	仲伟东	200.00	1.0000
14	青岛朝汇	125.00	0.6250
15	青岛朝丰	112.50	0.5625
16	青岛朝恩	75.00	0.375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7、2023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0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1,655.00 万元，其中梧桐树以人民币 6,367.09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48.9464 万元；金梧桐以人民币 45.40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536 万元；海通焕新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667 万元；和生中富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兴达汇志、兴达汇远和方琦的股权转让事宜；（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兴达汇志、兴达汇远和方琦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兴达汇志	梧桐树	529.9008	3,179.4048	6.00
2	兴达汇志	金梧桐	4.0992	24.5952	6.00
3	兴达汇志	中天辽创	333.00	1,998.00	6.00
4	兴达汇志	青岛朝斌	200.00	1,200.00	6.00
5	兴达汇志	川流长桉	75.50	453.00	6.00
6	兴达汇远	梧桐树	45.00	270.00	6.00
7	兴达汇远	川流长桉	174.50	1,047.00	6.00
8	方琦	川流长桉	50.00	300.00	6.0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和生中富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12,412.50 万元，其中 1,6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75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30.4549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1.0829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8707
4	郭振伟	1,600.0000	7.3886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7.0653
6	梧桐树	1,423.8472	6.5751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7723
8	高巷涵	800.0000	3.6943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786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706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4244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1011
13	中天辽创	333.0000	1.5378
14	方琦	300.0000	1.3854
15	兴达汇才	248.0000	1.1452
16	青岛朝斌	200.0000	0.9236
17	仲伟东	200.0000	0.9236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157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72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95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463
22	金梧桐	10.1528	0.0469
合计		21,655.0000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3）200Z0453 号《审计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126.39 万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28 号《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285.56 万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兴福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55346279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21,65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兴福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日，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00Z0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兴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126.39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 21,65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30.4549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1.0829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8707
4	郭振伟	1,600.0000	7.3886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7.0653
6	梧桐树	1,423.8472	6.5751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7723
8	高巷涵	800.0000	3.6943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786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706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4244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1011
13	中天辽创	333.0000	1.5378
14	方琦	300.0000	1.38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兴达汇才	248.0000	1.1452
16	青岛朝斌	200.0000	0.9236
17	仲伟东	200.0000	0.9236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157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72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95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463
22	金梧桐	10.1528	0.0469
合计		21,655.0000	100.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23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6 日，兴福新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总额由 21,655.00 万股增加至 22,078.8554 万股。其中中化兴发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21.6867 万股；武汉高轩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1687 万股，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兴福新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中化兴发、武汉高轩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3,518.00 万元，其中 423.85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94.14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02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01
3	川流长桢	2,137.5000	9.6812
4	郭振伟	1,600.0000	7.24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297
6	梧桐树	1,423.8472	6.4489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15
8	高巷涵	800.0000	3.6234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195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31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3778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08
13	中化兴发	421.6867	1.9099
14	中天辽创	333.0000	1.5082
15	方琦	300.0000	1.3588
16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32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058
18	仲伟东	200.0000	0.9058
19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39
20	青岛朝汇	125.0000	0.5662
21	青岛朝丰	112.5000	0.5095
22	青岛朝恩	75.0000	0.3397
23	金梧桐	10.1528	0.0460
24	武汉高轩	2.1687	0.0098
合计		22,078.8554	100.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报告名称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1	《验资报告》（盘永正会师验[2019]57 号）	2019 年 3 月	盘锦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兴福有限实收资本情况
2	《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17 号）	2023 年 5 月	容诚会计师	B 轮融资新增实收资本情况
3	《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31 号）	2023 年 8 月	容诚会计师	就公司股改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4	《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41 号）	2023 年 12 月	容诚会计师	C 轮融资新增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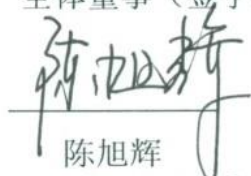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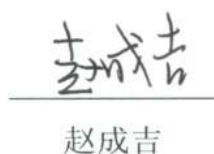

高巷涵


郭振伟


侯春波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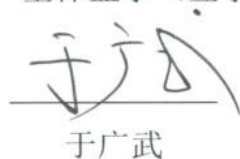

高 申


赵成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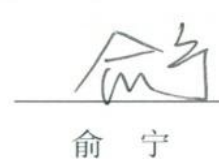

隋 欣


伊 鹏

全体监事(签字):


于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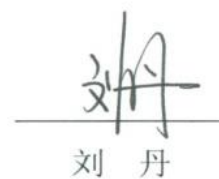

王 娜


俞 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振伟


王福强


刘 丹

